



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5)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7)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涉晰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流转问题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联合整治办案组的通知..... (11)
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18)
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秸秆禁烧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1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31)
1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3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 月 1 日—1 月 27 日)	(4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 月 8 日—2 月 25 日)	(5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3 月 2 日—3 月 31 日)	(5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2〕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旗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主管旗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局。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白洋：协助旗长负责综合经济、区域合作、工业经济、商贸流通、金融、非公经济、营商环境、信访维稳、政务服务、京蒙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局、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京蒙协作办公室，协助旗长分管财政局。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科右中旗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工商联、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农行科右中旗支行、农发行科右中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工商

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内蒙古银行科右中旗支行、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右中旗邮政分公司、中石油科右中旗销售分公司。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王一兵：协助旗长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监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办、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铁塔科右中旗分公司。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宋杰：协助白洋同志分管京蒙协作工作。协助王猛同志分管乡村振兴工作。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王秀华：协助旗长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共青团科右中旗委员会、档案史志馆、总工会、老年体育协会。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佟庆春：协助旗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市场管理、民族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民

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宗教事务局、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佟庆春同志挂职期间分管工作统一由王一兵同志代管，胡雅杰同志协助王一兵同志对接联系部门。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屈瑞年：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法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主持旗公安局工作，分管旗司法局。

联系：兴安盟国家安全局科右中旗分局、驻旗武警中队。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汪洋：协助旗长负责中宣部对口帮扶工作。协助王秀华同志分管文化旅游工作。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李景光：协助旗长负责城镇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源热力有限公司、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生态建设促进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霍铁路白音胡硕车务段、烟草公司科右中旗营销部、729 发射台。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王猛：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和农村牧区、林业草原、水利、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河湖管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林

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革命老区促进会）、百利舸园区管委会、科尔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社会扶贫促进会、气象局、白音胡硕水文站、人寿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人民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大地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安华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科右中旗营销服务部。

副旗长胡雅杰：协助王一兵同志联系佟庆春同志联系部门。协助王猛同志联系农业方面工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 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1号

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我旗国家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场监管局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局长
	吴瑞军	百利舸园区管委会主任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

	区管委会副主任
韩 军	旗农科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萨如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韩军同志兼任。

2022年1月24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水系连通 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2号

各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楞	乌力胡舒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包光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汪宝泉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国 庆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李国庆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包艳春	巴彦淖尔苏木党委书记
王保军	额木庭高勒苏木党委书记
韩岩峰	代钦塔拉苏木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斯日古楞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包光明同志兼任。

2022年1月21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涉晰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流转问题 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3号

高力板镇党委、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涉晰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流转问题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成 员：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国 庆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胡日雅其	高力板镇副镇长
	石国彬	高力板镇综合行政 执法局局长
	吉仁台	旗自然资源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满都拉	旗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执法五队队长

王金龙

旗公安局食药环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力板镇，办公室主任由国庆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达胡白乙拉同志兼任。

2022年1月28日

科右中旗公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联合整治办案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4号

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整治我旗范围内违规堆放砂石、建筑垃圾侵占破坏草原，乱采滥挖行为，有效防范管控生态环境风险，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联合整治办案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达呼巴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孟和巴雅尔	旗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王金龙	旗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 大队队长
吉仁台	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队长
王那仁满都拉	旗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执法五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杭

金贵同志兼任。

二、工作要求

旗公安局牵头，旗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草局全力配合，协同发力，做好全旗范围内违规堆放砂石、建筑垃圾侵占草原，乱采滥挖等整治工作。

2022年2月18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体检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5 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内招考办〔2022〕1 号)文件要求，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为切实做好体检工作，确保体检工作顺利、有序、平稳实施，决定成立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旗招委会主任
副组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杨巍洲	旗人民医院副院长、卫健委副主任（挂职）
成 员：	那仁敖其尔	旗教育局主任科员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刘海泉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斯日古楞	旗教育局体卫艺股股长
德力格日呼	旗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二、工作要求

科右中旗高校招生体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主任由康连义同志兼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考生体检工作是高考组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高考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考体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要把高考体检工作作为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抓实抓细抓好，确保高考体检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结论真实准确。

（二）落实主体责任。旗教育、卫健、疾控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要主动扛起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高质量完成好 2022 年度高考体检各项工作。认真制定工作组织管理办法，使体检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体检工作，进一步细化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体检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加强现场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将疫情防控与体检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既要保证所有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又要确保工作质量。体检工作开始前要向旗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报备。体检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管住楼宇入口，增设防护提示，坚持场所

消毒，保持室内通风，备足防疫物资，确保不因体检传染疫情，不因疫情影响体检。旗教育部门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体检组织管理工作，优化体检工作流程，确保体检现场秩序井然。体检医院要做好体检场地的疫情防控和安全保卫工作。考生须持《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体格检查表》和身份证参加体检，要自觉遵守《考生体检守则》。考生体检时，各科医师应注意核对考生与身份证、《体检表》上的照片是否相符，如发现冒名顶替现象，应拒绝检查，并及时报告，严防提示等作弊行为。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问责。各部门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督查力度，对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严重危害考生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人员，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出现错检、漏检、表述不准、结论不准，给考生录取带来遗留问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022年2月24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1〕178号）（以下简称《办法》），利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政策，确保科右中旗 2022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旗实际，经旗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陈 丹	巴彦呼镇人民政府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金 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组织实施，重点抓好拆旧区复垦、整理和开展建新区的相关工作，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杭金贵同志兼任。主要负责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协调及跨省交易等具体工作。项目区拆旧安置补偿工作由所在苏木镇政府、嘎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3月30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11号

党群服务中心，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0日

科右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我旗大气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定义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是指下列非车用燃料和物质：

1. 原（散）煤、洗选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煤焦油、石油焦、油页岩和各种可燃废物。

2.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种类

（一）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非节能环保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_{t,d}$)	灰分 (A_d)	挥发分 (V_{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污染防治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划定原则

(一) 统一划定，分步实施。旗政府统一划定禁燃区。各居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好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分步建成禁燃区。

(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淘汰燃煤锅炉、生产经营性炉具为重点，统筹推进其他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工作。同时，加快电力改造、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三)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由旗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职责分解到具体旗直相关部门和社区。

(四) 结合发展，适时调整。按照《实施方案》时限要求，逐步推进我旗禁燃区建设，旗政府将根据我旗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适时调整禁燃区划定范围和工作要求。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

本次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分别为：吐列毛杜大街以北、哈日努拉路以东、巴彦呼舒大街以南、坤都冷路以西所围成的区域。

五、禁燃区建成时限

（一）本着“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由内向外，分期建设；结合发展，适时调整”的原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三期建设。

（二）本次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一期，建设时限为3年。

（三）二期建设范围为吐列毛杜大街以北、坤都冷路以东、巴彦呼舒大街以南、龙东线以西所围成的区域。

（四）三期建设范围为一期、二期余下的城市建成区。二期、三期划定范围和建设时限根据未来城市发展实际情况确定。

六、禁燃区管理

（一）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旗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旗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含硫量小于0.5%、灰分小于10%、挥发分含量不能大于12%、5%和10%的型煤、焦炭、兰炭等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本方案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燃用散煤的居民，采用征拆、置换楼房、改用型煤、兰炭等方式实施禁燃区建设。

（四）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引进型煤、兰炭等生产或销售企业，并给予政策支持和补贴。

（五）各社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禁燃区工作的组织实施。旗委宣传部、旗发改、财政、公安、工信、住建、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市监以及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切实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督管理。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单位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清洁能源供应需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推进、公众配合”的良好工作机制。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对禁燃区内所有居民、餐饮业及其他服务业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牵头组织落实本辖区推进棚户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禁燃区内的各项管理等工作。

2. 旗发改委：负责引进型煤、兰炭等生产或销售企业，并给予政策支持和补贴；对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型煤、焦炭、兰炭和其他清洁能源进行价格检查，保障物价稳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型煤、焦炭、兰炭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旗财政局：负责监督、落实禁燃区建设中上级专项资金、政府自筹资金的划拨和使用。

4. 旗住建局：负责监督落实禁燃区内燃气管网建设；对在城市禁燃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负责禁燃区内棚户区征拆、置换

工作。

5. 旗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禁燃区内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

6. 旗工信局：负责禁燃区内燃煤锅炉、炉窑等涉及高污染燃料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组织引进和监督管理型煤等清洁能源生产企业建设和技术改造。

7.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禁燃区内生产、销售、储存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查处；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型煤、焦炭、兰炭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8. 旗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禁燃区餐饮业、露天烧烤、流动餐饮摊点或其他移动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进行查处；负责对禁燃区内焚烧杂物、落叶等垃圾的现象进行监督管理。

9. 旗委宣传部：负责禁燃区建设和高污染燃料禁燃的宣传工作。

10.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禁燃区建设和管理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查处；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依法吊销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社区要充分认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紧密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和社区要强化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严格按照时限加快推进，如期完成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任务。

（三）深入发动宣传。各相关部门和社区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入宣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和社区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不断规范和完善禁燃区管理制度。旗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督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督促整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1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0日

科右中旗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保持全旗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扎实做好全旗秸秆禁烧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兴安盟关于秸秆禁烧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按照“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克服麻痹思想和常规工作思维，加强宣传，强化联动，明确职责，严管重惩，严格落实禁烧措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有效保持我旗大气环境质量，确保不因秸秆焚烧影响空气质量，实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留一片斑”。

二、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部署，全旗行政区域范围内春季（3月—4月），秋季（10月—11月）严禁焚烧秸秆，并将苏木镇所在地周围5公里，道路两侧2公里，以及文物保护区、油库、粮库、林地、重要通信、电力设施等周围1公里以内划为秸秆禁烧的重点区域，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旗、苏木镇两级政府均要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建立领导干部包嘎查村、嘎查村干部包农户的禁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细

化禁烧工作，具体落实到重点区域的嘎查村、地块，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头。嘎查村要将禁烧重点区域进行划分，进行网格管理，责任到人。

四、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

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和农牧场（布敦化牧场、吐列毛杜农场）要把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作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制发倡议书、播放和张贴通告、悬挂标语、发送手机短信、组织宣传车辆、召开村民大会、签订村规民约、广播“村村响”等多种有效手段，积极宣传禁烧政策和综合利用技术，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群众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快形成“不敢烧、不愿烧、不想烧”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网格管理

一级网格。各苏木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秸秆禁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领导小组负责对嘎查村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负责督促实施秸秆禁烧行政告知工作和秸秆禁烧期间的日常巡查及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及时处置秸秆焚烧引起的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禁烧小分队。每个禁烧小分队具体负责一个重点区域所在嘎查村的秸秆禁烧工作，负责本区域秸秆集中堆放点的规划、布点和管理，

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的日常巡查工作。

二级网格。各嘎查村书记为本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成立以嘎查村书记为组长，嘎查村干部为成员的村级工作组。负责本嘎查村秸秆禁烧工作，将本嘎查村所属区域分片由工作组成员负责，确保本地秸秆“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负责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政策、环保以及秸秆利用等知识的宣传工作，秸秆禁烧行政告知的逐组、逐户落实工作；负责秸秆田头堆腐还田、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等秸秆禁烧措施在嘎查村的落实和执行；负责组织农户将秸秆搬运到指定集中堆放点和对集中堆放点的管理；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的田块巡查及农户的联防联控工作。在秸秆禁烧期间坚持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确保重点区域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禁烧期间，嘎查村要将重点区域秸秆面积逐组、逐户、逐田登记造册，村两委干部明确分工，责任到组、到户、到田块。

（三）推广综合利用

旗农科局牵头加快推进我旗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大力推进秸秆粉碎还田、过腹还田、堆腐还田、转运利用、覆盖还田、生产食用菌、生产沼气和生物质发电等技术，减少秸秆焚烧。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旗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苏木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全旗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

组 长：李景光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徐冠华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牧业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都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秸秆禁烧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安盟生

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冠华同志兼任，负责全旗秸秆禁烧工作协调及秸秆禁烧工作信息收集、总结、上报等工作。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强化督查考核

旗纪委监委、旗政府督查室、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抽调专人组成秸秆禁烧综合督查组，负责对苏木镇秸秆禁烧宣传情况、禁烧工作制度建立、禁烧措施落实、火烟斑处置、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凡被旗秸秆禁烧督查组发现3处及以上焚烧火点、被自治区、兴安盟通报批评或旗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按程序严格问责。

（三）完善信息报送

禁烧期间，各苏木镇和旗巡查组要确定专人每周五之前向旗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15104854040（微信同步）；联系邮箱：124525367@qq.com）上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4日

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389号）要求，为顺利开展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编制任务，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切实做好法定村庄规划，优化乡村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村庄。

二、工作目标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全旗 173 个嘎查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嘎查应编尽编，力争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编制。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正式

成果编制和审批实施。

三、工作原则

坚持旗域一盘棋，推进各类规划在嘎查层面“多规合一”；坚持以多样化为美，结合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嘎查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防止“千村一面”；坚持因地制宜、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做到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坚持保护和建设并举，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严禁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坚持村民主导地位，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切实维护村民的规划权益。

四、主要任务

（一）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协调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业务指导，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二）各苏木镇政府作为法定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由嘎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苏木镇成立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旗直有关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能做好配合工作。

（三）由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规划编制单位和村民代表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村庄规划编制具体工作，深入开展驻村调研、逐户走访，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充分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

（四）各苏木镇负责组织嘎查认真研究审议实用性村

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

五、工作步骤（2022年2月28日—12月31日）

（一）2月28日至7月31日，由苏木镇通过座谈会、村民大会汇报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收集意见，由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完善规划评审稿报审。

（二）7月31日至10月31日，由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评审，并邀请旗直有关部门参加。编制技术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形成实用性村庄规划正式成果。

（三）10月31日至11月30日，至苏木镇组织嘎查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规划成果，经3/2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并在村内公示30天后报苏木镇政府审查。

（四）11月30日至12月中旬，苏木镇审查后，报旗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审批时应附嘎查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嘎查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五）12月中旬至12月31日，实用性村庄规划正式成果批准后，在嘎查委员会、公共活动区域，将规划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方式公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由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旗自然资源局检查指导苏木镇、规划编制专业技术单位，随时了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请示上报。检查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个阶段，保障成果质量。

（三）严格规划实施管理。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附件：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永泉	旗统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什格都冷	乌力胡舒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王密涛	国家电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经理
王 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金锁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孙德华	代钦塔拉林场场长
银 龙	好腰苏木林场场长
照那斯图	杜尔基林场场长
吴双成	红星林场场长
金 桩	义和塔拉林场场长
秦小军	哈日努拉林场场长
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德同志兼任。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15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行署办字〔2021〕36 号)文件要求，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二、参保缴费任务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确保全旗常住人口参保率不低于 95%，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可参考《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进度表》中的“应参保人数”。

三、参保缴费标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60 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城乡居民医保费。

四、参保缴费办法

(一) 除特殊人群外，所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委托嘎查村委会统一代收代缴医保费，嘎查村委会建立需代缴人员花名册（台账）。

(二) 自助缴费。参保缴费居民到各代征网点或者税务窗口缴费时，需携带第二代社会保障卡和居民二代身份证。为方便城乡居民便捷缴费，缴费人可以通过税务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蒙速办、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等“线上”渠道自行缴费。

新参保人员（包括新生儿监护人3个月内代缴参保费）和断保人员（有三个月等待期）应先到旗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43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 旗内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收缴、造册，旗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盘登记核定，登记核定无误后，各学校持缴费通知单到税务机关或指定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四) 今年特殊人员政府全额代缴，旗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2022年3月1日前准确提供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员名单。旗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系统录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我盟城乡居民医保从2020年1月1日起由税务机关代征。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

场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总责,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任务完成。旗医保、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部门配合,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医保部门负责参保人员(包括代缴人员)登记、信息系统录入管理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参保资金的上缴和汇缴入库工作,以及专用票据的统一发放、使用管理、参保进度的调度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的拨付工作;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准确提供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员名单等;教育部门负责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医保费代收代缴工作,确保每一位学生均有医疗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此项工作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主要负责人是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苏木镇将对各嘎查(社区)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情况列入嘎查(社区)责任制考核目标,并与嘎查村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实行分片包干,确保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同时,参保缴费工作从2022年2月14日起实行周通报制度,每周二、四将本周参保缴费进度进行通报(统计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三)规范缴费程序。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要规范缴费程序,特别要加强票据和资金安全。对借机搭车收费、虚假参保人数、截留挪用医疗保险

费等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坚决纠正，对造成基金损失、参保人不能享受待遇等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科右中旗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进度表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021 年全旗汇总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划	总代缴人数	总缴费人数
1	党群服务中心	1661	24657
2	巴彦呼舒镇	2799	19981
3	高力板镇	4209	18881
4	吐列毛杜镇	2471	16709
5	巴仁哲里木镇	1695	12353
6	代钦塔拉苏木	1639	8651
7	哈日诺尔苏木	396	3312
8	新佳木苏木	1933	9843
9	巴彦茫哈苏木	1765	7668
10	杜尔基镇	2444	15547
11	额木庭高勒苏木	2288	14750
12	好腰苏木镇	1505	7535
13	巴彦淖尔苏木	1547	7523
14	孟恩套力盖矿区 工作部	241	2139
15	布敦化牧场	302	4504
	合计	26895	17405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22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殡葬改革精神，持续深化我旗殡葬改革成果，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办字〔2022〕1 号）及全盟深化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我旗殡葬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盯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前移宣传阵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持续、有针对性地开展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宣传，倡导群众践行生态文明殡葬理念，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草坪葬、花葬、壁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全面

禁止辖区内散埋乱葬、违建硬化墓等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一) 严格火化区遗体火化，提倡鼓励土葬改革区火化。

《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右中政办发〔2021〕37号)明确，我旗将分四步实现火化区全覆盖。其中，2021年将距离科右中旗殡仪馆路程较近、交通便利的巴彦呼舒镇、高力板镇、杜尔基镇、新佳木苏木、代钦塔拉苏木全部划为火化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对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必须进行火化，不得将遗体运往非火化区进行土葬(土葬是指遗体未经火化直接入土下葬的安葬方式)，并禁止在实行火葬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对于火化区死亡人员未火化的，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第20条，发现一起责令限期改正一起；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可以进行土葬，提倡和鼓励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火化。

(二) 充分利用公益性安葬设施，坚决杜绝散埋乱葬。2022年，我旗将建设辐射巴彦呼舒镇周边的古日本少荣公益性公墓。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公墓辐射范围内死亡人员进入公墓安葬；辐射范围外，必须在已立牌确认的集中埋葬点(农村公益性墓地)节地安葬。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宣传指认集中埋葬点，集中埋葬点之外不得新建坟墓，一经发现立即平毁，责令恢复原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打击。对禁埋区内因历史原因形成相对集中的坟

墓进行绿化遮蔽，将禁埋区内的零星散墓迁移至公益性公墓（对主动迁坟的，参照历次征拆补偿金标准给予一定补偿并统一迁到公益性公墓），将集中埋葬点之外无主坟墓（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的坟墓视为无主坟墓）进行平整。火化区墓穴标准应不超过 0.8 平方米，土葬改革区墓穴单人墓标准应不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墓标准应不超过 6 平方米。

三、加强“三沿七区”违建墓地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硬化墓整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 2021 年硬化墓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摸排排查，聚焦保留坟墓的硬化裙带过高、硬化墓直接覆土掩盖造成超大土坟等问题，结合 2022 年清明节扫墓契机，提前做好动员工作，集中整治未整治、整治不彻底的硬化墓，并以“零容忍”态度制止新增硬化墓。各地要进一步摸清“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存量底数（特别是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散埋乱葬墓地的情况），并结合实际，采取绿化遮蔽、墓碑改造等方式自行整治，达到坟墓不可视效果，确保年底前完成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治理量的 50%。

四、加速形成安全祭扫管控工作合力

2022 年清明节即将到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提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群众安全祭扫活动，加强舆情研判应对处置，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要切实承担起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有效管控清明节期间野外和街头祭祀活动，加强安全防范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旗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农科、文旅体、市场监管、林草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按照部门职能职责积极推进我旗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广大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专项清理整顿，加快促进全旗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22年3月29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月1日-1月27日)

●1月1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陪同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赵兵一行调研中农兴安种牛科技有限公司、蒙古族刺绣扶贫车间、义和塔拉林场。

●1月4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全盟2022年重大项目“集中审批活动”启动会议。

●1月5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全旗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向全体与会代表和政协委员、列席同志做政府工作报告。

●1月6日，科右中旗赴呼伦贝尔市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医疗队37名医务人员圆满完成援助任务，结束14天集中隔离后胜利归来。副旗长王秀华在旗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迎接英雄回家。

●1月7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旗人大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当选为旗人民政府第21任旗长。

●1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自治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视频会议。

●1月12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主持召开全旗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暨根治欠薪工作会议，对春节前切实抓好根治欠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月13日，科右中旗召开驰援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工作队胜利凯旋慰问座谈会，向驰援呼伦贝尔市胜利凯旋的37

名医护人员和 11 名公安民警表示慰问和崇高的敬意。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主持会议。

●1 月 16 日，科右中旗召开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进会。副旗长李景光主持会议，安排部署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

●1 月 20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带队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保价稳供、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工作。

●1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旗委（扩大）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

●1 月 21 日，科右中旗召开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表彰奖励暨 2022 年度部党委扩大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旗人武部党委书记姜殿舟，旗委常委、人武部党委副书记、人武部部长彭国军出席会议。

●1 月 24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推进会。

●1 月 2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苏和盟长慰问旗中心敬老院、自治区劳模张陶申扎布、建国前老党员贺国珍。

●1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和云推介活动，向各地推广推介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月8日-2月25日)

●2月8日，旗政府副旗长李景光主持召开住建领域环保督察整改推进会。

●2月14日，科右中旗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推进会召开。副旗长王秀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8日，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一行深入科右中旗调研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秀华、汪洋及盟、旗相关部门、相关苏木镇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一行深入调研科右中旗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2月2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参加科右中旗·中能建数科公司·阿特斯公司项目洽谈会。

●2月2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科右中旗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组会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3月2日-3月31日)

●3月2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参加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3月3日，科右中旗安全生产暨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副旗长王猛主持会议。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3月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带队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统计局赴哈日诺尔兴通煤矿和兴通储运调度项目选址、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3月6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赴北京市陪同苏和盟长走访对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月9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科右中旗·民族数科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对接洽谈会。

●3月14日，巴彦呼舒镇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召开，研究分析当前全旗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主持会议并讲话。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赴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洽谈活动。

●3月17日，科右中旗举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放办社

集中签约仪式，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副旗长胡雅杰，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3月18日，副旗长李景光深入应急抢险救灾污、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一线调研。

●3月21日，科右中旗举行2022年上半年欢送新兵大会，为即将踏入保家卫国征程的优秀青年送行。旗委常委、人武部上校部长彭国军，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出席欢送会。

●3月22日，科右中旗召开2022年旗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主持会议并讲话。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金双，旗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尹晓朋出席会议。

●3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科右中旗2022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

●3月3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深入新佳木苏木、好腰苏木镇调研督导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农村牧区人畜分离试点工作。

●3月3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出席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新佳木苏木组织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

●3月31日，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新佳木苏木组织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出席会议。